

申 請 書

受文者：北港鎮公所

主 旨：請予以補發使用執照。

說 明：具申請人 所有座落於北港鎮 里
路（街） 巷 號。使用執照（ ）港營使
字第 號，因故不慎遺失，請予以補發，實感德便。

檢附文件：1. 登報作廢之全頁報紙 2. 土地登記謄本、建物謄本、地籍圖各一份 3. 房屋權狀影本 4. 申請人身份証影本。
（備註：民國 71 年前之使照不予補發只能給予證明）

謹 呈

北港鎮公所

申 請 人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聯 絡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